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8571號

原告 蘇凱茵

被告 樂貓創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沂霏(即林佳萍)

被告 陳融萱

上列當事人間協同辦理合夥清算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應協同原告清算合夥財產，核此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2,320元，應再補繳15,0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